

成績異議程序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- 二、本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淘汰賽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下午陸續公告，受理異議時間至該職類公告後三小時內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 1277，趙小姐

傳真：04-23590892

檢附異議書詳如附件(如次頁)

